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與展覽學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0年03月25日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與展覽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(適用 110 學年度(含)後選讀之學生)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政府推展會議展覽產業、擴大觀光市場面向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舉辦會議、獎勵旅遊、展覽與活動之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國際會議與展覽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舉辦國際會議與展覽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[健康管理學院](#)審核後通過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[健康管理學院](#)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[健康管理學院](#)辦公室審核，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國際會議與展覽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6 學分，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學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[健康管理學院](#)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0年0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